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6
六、结论 .....	1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9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20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	21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22
附图 5 营业执照 .....	2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商庆瑶	联系方式	13009826026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12 号院内		
地理坐标	( 124 度 96 分 193 秒, 46 度 53 分 9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的意见》（庆政规〔2021〕3号）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p>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功能区、水土保持功能区、防风固沙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重要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脆弱区、关键生态系统保护区、重点森林保护区、重点湿地保护区、重点草原保护区、国土安全保护区、重点水域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12号院内，所在区域尚未划定生态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p> <p>项目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加工产品是全国首家不含有机溶剂的新型破乳剂（正在申请国家环保专利），加工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气体和异味，不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会造成不良影响。</p> <p>本项目为液态半成品和水搅拌而成，用水全部吸收在产品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排入旱厕中，不会对项目区和周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项目投产后四周厂界噪声不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为规避风险，采用低噪声社备和减震垫降噪。</p> <p>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且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液态半成品和水搅拌而成，不产生固体废物，产生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p>
---------	---

一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和周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表1-1 黑龙江省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 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加快完成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水权确权。</p> <p>(2) 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p> <p>(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加强水位动态监控。</p> <p>(4) 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实施计划用水管理。</p> <p>(5) 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p>	<p>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土地资源 (一般管控区)	<p>针对土地资源一般管控区，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黑土地。一是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有效遏制黑土地退化，持续提升黑土耕地质量，改善黑土区生态环境；二是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三是整合黑土保护技术，分类推广成熟黑土耕地保护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区域，开展差异化的黑土耕地保护治理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及黑土地的集中连片治理，提升修复治理效率</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布局合理，不占用基本农田、绿地、黑土地和。</p>
能源利用上线	<p>(1) 夯实能源共赢基础</p> <p>(2) 引导能源绿色低碳利用</p> <p>(3) 推动能源技术创新</p>	<p>本项目冬季采暖纳入集中供热系统</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根据《黑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版）》和《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庆政规〔2021〕3号）中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负面清单的范围内。

表1-1 大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60520005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 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 <b>全市准入要求</b> 中“ <b>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b> ”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非“两高”项目，符合产业定位。满足清单“5.1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和“5.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 <b>全市准入要求</b> 中“ <b>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b> ”准入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重点行业源头控制，排污企业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3.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	本项目周边为工厂和空地，厂房功能布局、规划布局及建筑安全和工艺流	符合

				<p>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全市准入要求</b>中“<b>5.6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b>”准入要求。</p>	<p>程安全不冲突,周边无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员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持续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本清单<b>全市准入要求</b>中“<b>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准入要求。</p>	<p>满足清单全市准入要求中“<b>5.8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b>”准入要求。</p>	符合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设备。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1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外南侧为天然气分公司物资供应站、西侧和北侧为新世纪实业公司提捞采油分公司等、东侧为大片空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有良好的经营条件，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备。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12 号院内，租赁大庆市红岗区福利庆源化工厂原有闲置厂房，建设办公区和生产车间，改造成办公和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 9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000m<sup>2</sup>。主要生产破乳剂、两亲纳米增渗驱油洗油剂表面活性剂、类丙烯酸叔胺酯共聚物、两亲纳米驱油防膨剂表面活性剂类、油气集输用高支化度两亲分子低聚物破乳剂。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场照片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表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设置产品生产线，5 种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安装 11 个储罐，包括原药罐、成品罐和搅拌罐。	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纳入市政公用管网，区域供水为红岗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满负荷生产用水量为 2.25 万 t/a。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0L/a (21.6t/a)，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 和 3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0065t/a。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中。	
	供热	供热纳入红岗区集中供热系统	
	供电	供电并入国家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	新建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原药罐 1#	台	5	新建
2	搅拌罐 1#	台	1	新建
3	成品罐 5#	台	5	新建

生产产品是全国首家不含有机溶剂的新型破乳剂，液态原辅料和水搅拌合成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气体和异味，不产生污染物。

建设内容

具体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2-3、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破乳剂干剂	3500	液态
2	丙烯酸	6000	液态
3	聚丙烯酰胺 1	1500	胶体
合计		11000	
序号	辅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水	22500	液态
2	叔氨酯	3000	液态
3	功能单体	2500	液态
4	表面活性剂	1000	液态
合计		29000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破乳剂	5000	直接混合搅拌
两亲纳米增渗驱油洗油剂表面活性剂类	10000	主要成分聚丙烯酰胺
丙烯酸叔胺酯共聚物	10000	主要成丙烯酸、叔氨酯
两亲纳米驱油防膨剂 表面活性剂类	10000	主要成表面活性剂
油气集输用高支化度两亲分子 低聚物破乳剂	5000	主要成破剂、功能单体
合计	40000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6 人，年工作 180 天，每天 8 小时，三班制。

## 3、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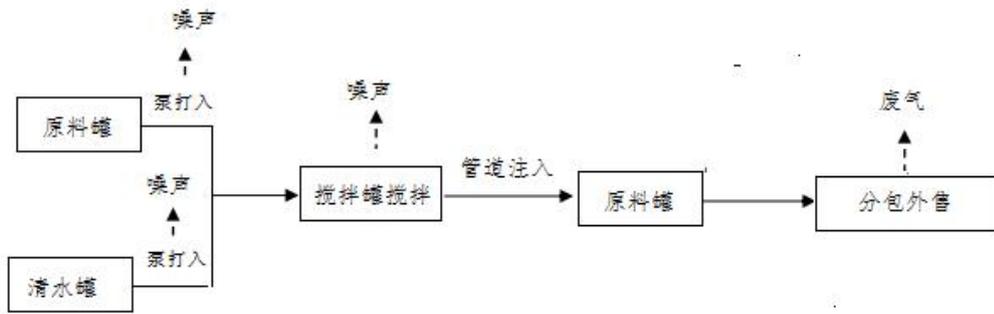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资金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无	0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用水排入旱厕中，旱厕和管道改造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等措施	2

	环保投资（万元）	5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来源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工作人员 5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17），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U971 办公楼人员”，用水定额系数取 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150L/d，按照年工作 18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7000L/a（27t/a）；按照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21600L/a（21.6t/a），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 和 3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0065t/a。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环境进行，废气主要为产品分包过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搅拌罐搅拌噪声、打入原料时提升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周边环境现状。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选用《2021 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1 年，大庆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4~24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限值；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4~52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8~287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7~183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日均浓度范围为 0.3~1.2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限值；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5~213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p>																																									
	<p><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9</td> <td>60</td> <td>1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8</td> <td>40</td> <td>4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10</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1</td> <td>70</td> <td>58.57</td> <td>达标</td> </tr> <tr> <td>PM<sub>2.5</sub></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7</td> <td>35</td> <td>77.14</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td> <td>900</td> <td>4000</td> <td>2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sub>3</sub></td> <td>8 小时平均值第 90 位百分位数</td> <td>126</td> <td>160</td> <td>78.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 2021 年大庆市环境质量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评价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位百分位数	126	160	78.75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位百分位数	126	160	78.75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 (1)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

松花江肇源断面持续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 饮用水水源地

市辖区共有市级集中式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3 个，均为地表水水源地。2021 年，集中式城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水源地，大庆水库、红旗水库、东城水库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

### (3) 水环境功能区

主城区内万宝湖、三永湖、明湖、燕都湖等 4 个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黎明湖、滨州湖等景观湖泊经过综合治理和有效保护，成为市民文化生活、休闲娱乐的自然景观区域；安肇新河流域大庆市辖区内污染源排放得到进一步控制，2021 年西葫芦泡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4) 主要河渠

大庆市主要河流有松花江、嫩江、乌裕尔河、双阳河。松花江、嫩江为边际河流，流经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肇源县；乌裕尔河和双阳河为盲尾河，从林甸县入境，消失于扎龙湿地。市区内无天然河流，属于闭流区，人工引、排水渠道和湿地、湖库，构成大庆独特的人工小流域。引水系统与排水系统相对独立，一般年份没有水力联系，具有半封闭、少径流，补水不足、排水不畅等特征。

引水系统由北引、中引、南引 3 条引水干渠和大庆水库、红旗水库、东城水库、大龙虎泡水库、南引水库、东升水库等 6 座大中型水库构成，成为主要地表水水源。排水系统以安肇新河为主渠，以西排干、中央排干、东排干和东二排干为主要干渠，通过若干支渠、子渠连接纳污泡沼构成。安肇新河在北二十里泡入境，贯穿中内泡、库里泡，经古恰泄洪闸口入松花江。通过对库里泡出口以及古恰泄洪闸口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个别指标未满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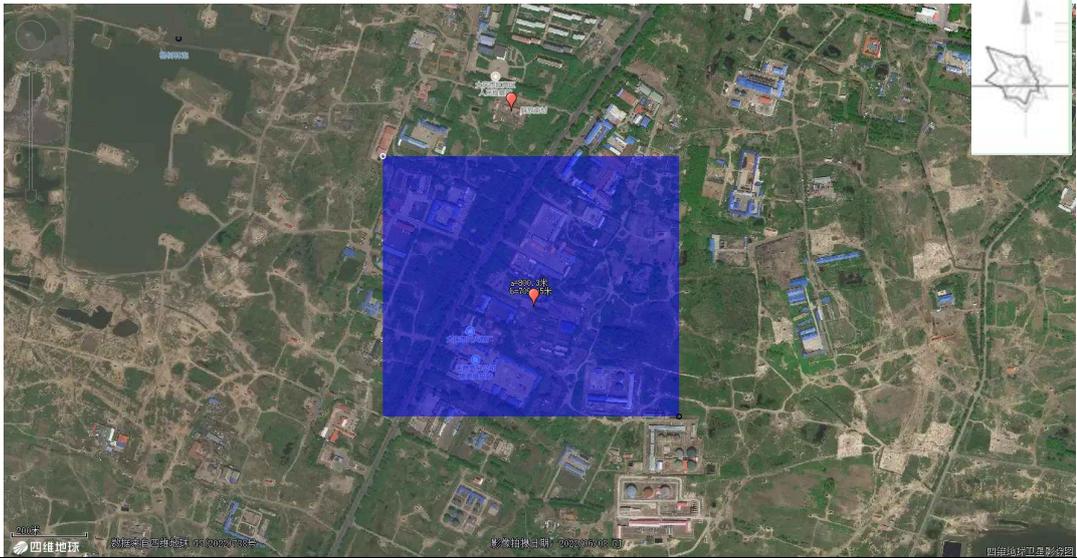
	<p>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主要为化学需氧量。</p> <p>2021 年污染指数如下图，其中大庆水库、红旗水库按照地表水（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西葫芦泡、古恰闸口根据其功能区划按照地表水（GB3838-2002）IV类水评价。</p> <p>（5）跨市界水体</p> <p>全市共有跨市界水体断面 3 个，其中：入境水体断面 2 个，即第二松花江三岔河断面、嫩江口内断面；大庆市出境水体 1 个，即松花江肇源断面。</p> <p>2021 年，大庆市出境水体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b>3、声环境</b></p> <p>（1）区域环境噪声</p> <p>2021 年，建成区布设 251 个监测网格，覆盖 141.19 平方千米和 78.6 万人口。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 37.3~66.3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2.0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p> <p>（2）城市道路交通噪声</p> <p>2021 年，在市区 50 条交通干线，设置 154 个监测点位，监测道路总长度 261.9 千米。噪声等效声级分布在 56.1~74.7dB（A）之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 67.5dB（A），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评价为“好”。</p> <p>（3）功能区噪声</p> <p>2021 年，城市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共 8 个，其中：1、2、3、4 类功能区各设 2 个监测点位。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标准。</p> <p>（4）噪声声源构成</p> <p>2021 年大庆市噪声源构成为：生活噪声 63.35%、交通噪声 31.07%、工业噪声 1.99%、施工噪声 0.40%、其它噪声 3.19%。</p>
	<p>1、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状况及其排污特点和环境影响特征，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养老场所。

4、本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如表 3-5。

表3-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表3-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55dB(A)	40dB(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空置厂房，施工仅为简单修缮、装饰，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设备、调试，施工期影响非常小。</p> <p><b>1、扬尘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运载安装设备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p> <p>(2) 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堆放场地应远离周围居民区，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p> <p>(3)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防止扬尘污染。</p> <p><b>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1) 施工工地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方用于场地抑尘，杜绝随意排放。</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p> <p><b>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p> <p>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各高噪声机械置于地块较中间位置作业，尽量远离场界。</p> <p>(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造成施工噪声集中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p> <p>(3) 降低设备声级</p> <p>设备选型上，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应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施工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p> <p>(4) 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p>
-----------	---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1) 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生活垃圾指定堆放点。</p> <p>(2) 严格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中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堆存，采取苫布遮盖措施，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处置地点。</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工作人员 5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17)，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U971 办公楼人员”，用水定额系数取 30L/人·d，则生活用水量 150L/d，按照年工作 18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7000L/a (27t/a)；按照 80%计算，废水产生量为 21600L/a (21.6t/a)，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 和 30mg/L，氨氮排放量为 0.00065t/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于生活污水不外排，因此不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评级办法进行评价等级的判定。</p> <p><b>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环境进行，不产生粉尘和异味，仅在产品分包过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可不编制保护措施。</p> <p><b>3、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搅拌罐搅拌噪声、打入原料时提升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0dB(A)。设备在厂房中合理布局，为了规避噪声污染风险，在设备基础部分加装减震装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生产，并通过墙壁的屏蔽作用后，一般可隔声 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b></p> <p>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包装</p>

桶，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加上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不产生其他废水、废气（仅产生无组织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固废，上述内容可不开展环境监测。

噪声影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1 次/年度	委托监测

### 6、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 4-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治理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及标准
噪声	低噪声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降噪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排入旱厕中	—
		SS		
		氨氮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震垫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中不产生废气、工业废水和固废等，仅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已做妥善处理，对评价范围中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不产生影响。项目设备运行有一定的噪声，对声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影响可以降低到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	\	\	\	\		\	\
	无	\	\	\	\		\	\
废水	无	\	\	\	\		\	\
	无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	\	\	\	\		\	\
	无	\	\	\	\		\	\
危险废物	无	\	\	\	\		\	\
	无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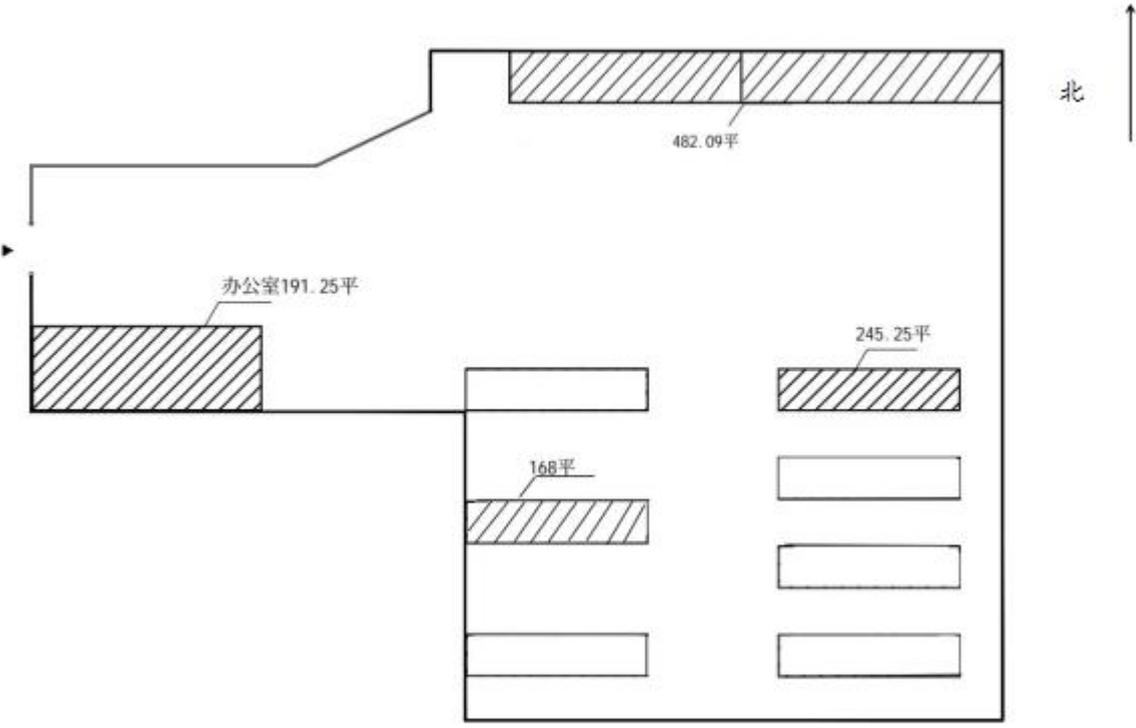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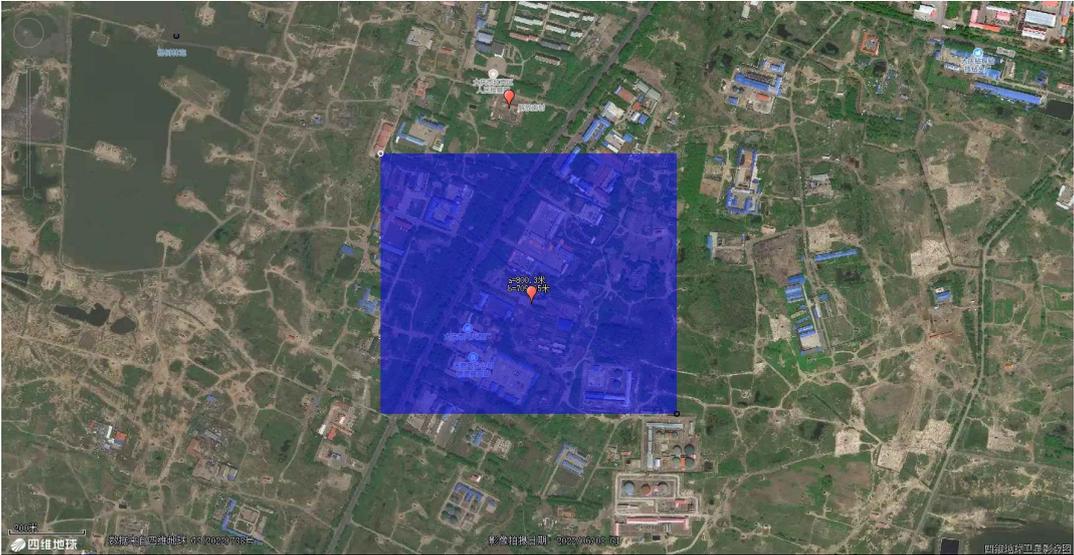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营业执照

2022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5MAC285DD76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大庆亿辉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亚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朝阳北村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